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服务

划转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，着力构建简约高效便民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，加快实现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划转行政审批服务事项。以最大限度发挥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效能为遵循，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，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，对照省权责清单通用目录，调整和规范市级划转行政审批服务事项：新划入权责清单事项27项，补齐审批服务链条；对专业性强，由原主管部门办理更有利于审管结合、方便群众、提高效率、降低成本的8个事项予以划出（见附件1），形成新的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》（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。

二、确保划转事项规范调整到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市、县两级划转事项基本统一的要求，合理确定划转事项，编制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，报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审核后，按程序以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配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事项交接，明确双方权责义务和具体划转事宜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进一步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优势，深入推进流程再造，精简审批环节，压缩审批时限，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，确保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机制发挥最大作用。未纳入《清单》的事项，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，并按照“三集中三到位”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，接受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，实现“大厅之外无审批”。

三、全面保障改革措施落实落地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深化改革的主体责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。要根据《清单》和工作实际，统筹调配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。对新增划转事项后工作任务较重的，可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，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、有序运行。要严格遵循“谁审批谁负责、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依法界定行政审批服务局、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，明确职责边界。要健全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，强化指导培训和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。

附件1：[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调整表.docx](http://www.taian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e03f434809d34280852735f81aa96ddc.docx)

附件2：[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.](http://www.taian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55345ac9932e4d97bfddc0cdd374d2f9.docx)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